



我對稻谷收購的幾點意見

(1)計畫收購、餘糧收購和隨賦徵購應合而為一：雖然餘糧收購政策的功能旨在調節市價，但幾乎每一年度均辦理，進度較計畫收購慢，且價格調整的幅度小，不足以促使市價回升，失去了餘糧收購的意義。

同時餘糧收購調整的幅度小且逐次調整，將造成早收穫或先出售稻谷的農民吃虧，而產生不公平的現象，更由於餘糧收購的時間都較慢，使需求資金甚殷的農民，不得不早日賤賣糧商。等到政府透過農會收購餘糧時，農民早已無餘糧可賣，以致於享受不到政府的補貼。

我們認為政府要同時辦理計畫和餘糧收購，可見照顧農民的政策是不會改變的，而隨賦徵購的稻谷也是增加農民收入的途徑之一。

因此，建議政府將計畫收購、餘糧收購和隨賦徵購三者合而為一，從而提高收購量，精確計算稻谷的生產成本，以生產成本做為訂定餘糧或計畫收購價格的依據，希望能藉收購數量的增加，而引發大多數農民繳谷的興趣，使大多數的農民真正享受到政府德政的實惠。

(2)積極增建糧食倉庫並推展食米外銷：政府雖然實施稻谷計畫和餘糧收購，並於田賦停徵後仍然辦理隨賦徵購，是政府照顧農民的一大德政，對稻作農戶的幫助很大，但是由於受倉庫容量不足的影響，鄉鎮

農會或其他受託單位不得不忍痛犧牲農民的利益，只在倉庫能容納得下的範圍內辦理收購，影響稻作農戶的收益至巨。

因此，政府實有必要積極興建糧食倉庫，同時並推展食米外銷，除了增加外匯收入外，並可紓解倉容的擁擠，減少稻谷存倉的壓力。

(3)寬籌資金，以利收購作業的進行：資金和倉容是整個收購作業的兩個主要關鍵，倉庫沒有則稻谷無從存放，資金沒有則收購作業便無法進行，既然稻谷的收購已不可免，資金和倉容就必須預作準備，並提早撥交執行收購的受託農會。另一方面政府亦可藉食米外銷而使資金回收，充實收購的能力，期能在各方面的密切配合之下順利地進行收購作業。（嘉義新港鄉新民路167號郭敏靜）

200元 徵求你 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